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城北院区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B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0432-JDZB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江西平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北院区心电图机等设备采购（B 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0432-JDZB

甲方：桂林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江西平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十二导联心电图机	厂家：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理邦 规格型号：iSE-1015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27	套	29000.00	783000.00
2	十八导联心电图机	厂家：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理邦 规格型号：iSE-1615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套	36000.00	180000.00
3	动态心电图仪	厂家：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理邦 规格型号：SE-2012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套	13500.00	67500.00
4	车载心电图机	厂家：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理邦 规格型号：iSE-1015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2	套	29000.00	58000.00
合 计							108850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壹佰零捌万捌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1088500.00 元），合同总金额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含与本院相关信息系统（pacs, lis 等）对接费用，及设备软件调试、升级、改造、运维、计量检测等费用】、无缝结合、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原有旧设备的拆除、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



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并按故障时间顺延保修期。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后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货物的生产日期原则上应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之日的近 6 个月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委托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5 分钟内响应，

30分钟内应答，普通问题处理解决不超过2小时，如需到现场的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若72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3、定期上门维护检查设备、软件系统运行情况，每年2次（上门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可根据医院要求提供培训。

6. 易损配件：易损配件：电池990元/个、导联线750元/根、动态导联线700元/根。

7. 心电信息系统免费维保期3年，免费维保期满后每年的系统维保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5%，即54425.00元。

8. 结算时，如结算金额超出合同金额，其超出部分在合同金额10%以内的，甲方不予支付，只按合同金额予以结算。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开具正规合法发票且设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95%，剩余合同价款的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供应商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手续，15个工作日支付剩余额，不计息。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予以催告，经成交供应商催告后 天内仍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3%滞纳金，但

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以及本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桂林市中医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附后）
3. 售后服务承诺书；（附后）
4. 谈判中的谈判记录；
5. 成交通知书。（附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2813444

开户名称：桂林市中医医院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5.8

乙方（公章）：江西平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77033528

开户名称：江西平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4.5.8